

株洲市 财 政 局

株财函〔2024〕42号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株洲市财政局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株洲市财政局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2024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2. 株洲市财政局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3. 株洲市财政局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



2024 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2024 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深入实施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现制定 2024 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如下：

一、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大力加强普法宣传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广大财政干部学习及学法考试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二是扎实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在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引导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助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不断深入。

（二）学习宣传宪法、社会现代化治理相关法律。一是积极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积极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财政干部树立宪法信仰。二是以突出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重点，大力宣传维护国家安全、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法律法规，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

（三）学习宣传财会法律法规。通过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过程中普法，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学习；通过以案释法案例宣传、在执法过程中普法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学习；通过组织学习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紧跟财税、财会领域最新立法动态及时增补、宣传，提高财政干部运用法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助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抓好普法关键对象，持续提升法治素养

（一）以学法用法为核心，加强财政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坚持落实学法、考法、述法等制度。增加法治教育资源和开展法治工作交流，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增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以培训检查为手段，加强财会领域人员学法守法。组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以及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等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深入宣传解读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等相关法规制度。同时，结合财会监督检查工作，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实守信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

（三）以普法宣传为抓手，加强社会公众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用好各类传媒平台，开展以案释法。针对公众开展有针对性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开展法治宣

讲、释法咨询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对财政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

三、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工作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局工作总体布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科学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调整优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夯实基础保障。进一步加强高素质财政普法工作团队建设，整合局法治机构工作人员、法治联络员、法律顾问力量，切实发挥协同普法作用，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合力。强化财政对普法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财政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财政普法工作。

（三）细化工作考评。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全市财政税政法制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对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年度考评。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要求将本地区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总结报送至上一级财政部门。

附件 2

株洲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责任科室（单位）
株洲市 财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预算科
	2、《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9 号）	税政法规科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科
	4、《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	资产管理科
	5、《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3 号）	预算科、资产管理科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市注册会计师管理 办公室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税政法规科
	本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税政法规科	



附件 3

株洲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类型	普法责任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责任科室	联络员
1	共性清单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相关法律法规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員及全局财政干部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相关党内法规纳入年内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本单位党员教育培训内容,开展学法不少于 2 次。	机关党委(纪委)	杨虹
2		宪法宣传	全局财政干部、社会公众	开展日常宪法宣传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税政法规科	余一多
4		领导干部年终述法	领导班子成员	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终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人事科	黄河维
5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	全局财政干部	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力争参考率 100%及合格率 100%。	税政法规科	余一多
6		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全局财政干部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 1 次	税政法规科	余一多
7		法治阵地建设	全局财政干部、服务和管理的对象	在单位门户网站、风雨走廊宣传窗开展法治宣传,设置法治宣传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	税政法规科牵头,各相关科室配合	余一多
8		《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全局财政干部	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并抓好组织实施	税政法规科牵头,各相关科室配合	余一多
9		“八五”普法	全局财政干部	认真做好“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迎检和总结工作。	税政法规科牵头,各相关科室配合	余一多
10		送法下乡	全局财政干部	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 1 次。	税政法规科牵头,各相关科室配合	余一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普法宣传	全局财政干部、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积极组织宣传和学习活动;在风雨走廊制作宣传板报等。	税政法规科	余一多

序号	指标类型	普法责任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责任科室	联络员
12	个性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普法宣传	全局财政干部、管理和服务对象、社会公众	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中普法；积极组织宣传和学习培训活动。	预算科	刘珊
13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普法宣传	全局财政干部、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在执法过程中，进行法律法规解读等宣传有关内容；依法举行听证会，对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起到普及教育作用。	税政法规科牵头，各执法科室配合	余一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普法宣传	全局财政干部、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开展财政执法，并在执法过程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政府采购科	张伟良
15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普法宣传	全局财政干部、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积极组织宣传和学习培训活动；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资产管理科	杨晓奇
16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普法宣传	全局财政干部、社会公众	积极组织宣传和学习培训活动；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过程中普法。	资产管理科	杨晓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普法宣传	全局财政干部、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积极组织宣传和学习培训活动；在执法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普法；在风雨走廊制作宣传板报等。	市注册会计师管理办公室	胡立新